

2024 年度龙岩市城市 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

（三）负责制定本级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

（四）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雨水管道、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单位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

（六）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

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

（八）负责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标牌标识及沿街立面环境的管理工作；负责市政道路上的路标路牌的监管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审批、备案工作。

（十）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受委托承担相关物业管理职责。

（十四）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省政府授权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十五）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有关职责。

（十七）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市城市管理局应切实加强城市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建设和标准体系建设，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现代化的城市治理体系。坚持科学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健全城市网格管理机制，构建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坚持服务为先，强化城市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城市管理监督机制，改进城市管理方式方法，营造和谐、稳定的文明城市氛围，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住建局有关职责分工

（1）市政维护管理方面（不含城市燃气、供水、污水）。新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

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已移交并投入使用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及零星改造工程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新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市政设施)夜景工程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商业楼盘、公建项目的楼宇等建(构)筑物的夜景工程一并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园林管养方面。中心城市新建的园林绿化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养工作。

(3) 环境卫生管理方面。中心城市新建环卫基础设施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并实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4) 物业管理方面。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在物业管理方面应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完善委托手续,建立沟通协商评估机制,根据《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2. 关于与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和行政执法工作,对全市范围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中心城区物业管理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以及对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

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等工作。

（2）龙岩中心城区具体管理职责划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的道路、照明、防涝、桥梁、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置等管理工作；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門负责市管以外背街小巷的道路、照明、防涝、桥梁、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管理工作。

（3）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在省政府批复的执法区域范围内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新罗区其他乡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由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門负责。

3. 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市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及动物的监督、管理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职责及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1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

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品质，助力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培育机关党建品牌，丰富“红土城市大管家”品牌内涵。以违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纪律问责机制为抓手，持续查纠“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落实问责问效。全力抓好抓实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促进城市管理队伍作风不断向好向上。

（二）完善城市治理体系。理顺“大城管”运行机制，优化市城管办组织架构，科学界定城市管理责任边界，编制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导则，健全完善中心城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市政府出台市政基础设施“规建管”衔接机制，源头加强对市政设施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管。

（三）提升城市管理品质。编制《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专项规划》《龙岩市立体生态住宅建筑空中花园、空中街巷绿化配置要求及植物推荐名录（试行）》等行业标准，填补城市标准化管理空白。抓好政策对接，策划一批城市管理品质提升重点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打造城市园林绿化亮点，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做好海绵城市相关市政设施移交管养，常态化开展市政设施安全运行检测，打造运行及维护样本。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

类工作，不断健全“四分类”体系，提升前端投放质效；在南城街道试点开展物业小区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并逐步全市推广；指导漳平市创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完成省定140座新（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任务。持续跟进南城塔后坑二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生成新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四）巩固创城成果。对标创城新标准，开展新一轮创城工作，深化市容市貌常态管理和集中整治，重点解决出店经营、无序外摆等群众关注问题，提升整治成效。围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抓实绿化品质提升建设项目。深化“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建设，持续开展“爱心扶弱”专项提升行动，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环卫工人十项措施。

（五）推进生态环保工作。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回头看”。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巩固新增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建立市县两级生活垃圾终端跨区域应急协同处置机制，着力解决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深化开展城市扬尘污染“点题整治”，持续巩固“静夜守护”整治成果。

（六）强化物业行业管理。进一步发挥“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作用，强化党建引领物业行业管理工作力度，助力基层治理，打造服务品牌。深化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工作，加强小区公共收益、专维金管理使用，开展物业行业专项检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成立物业行业招标专

家库，规范开展物业行业招投标工作。完成 3520 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七）深化智慧化建设。全力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主要功能建设。深化拓展执法办案系统、户外广告管理平台、渣土管理服务平台运用，大力推广应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建设，推进省执法平台在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应用。

（八）加强法治建设。稳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条例》《龙岩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健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常态化开展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城市管理队伍依法行政水平。

（九）深化违建治理。持续保持违建治理高压态势，从严从快处置新增违建，重点整治新交付小区占用顶层公共露台、占用公共绿地违建以及违规装修，城市道路两侧施工遗留工棚逾期未拆除等行为。根据历史遗留违建“一案一策”、分类处置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历史遗留违建化解工作。

（十）狠抓财务管理。持续推进剩余 20 个历史遗留未完成竣工决算项目报审工作。继续抓好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推进公厕内广告招租、报废资产拍卖等工作。持续抓好应征收费费用征缴工作，重点开展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不断提高收缴比例。

（十一）守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同有关部门健全城市防洪、排涝等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环卫设施、市政桥梁、隧道等动态监管和预警处理。推进中心城区剩余 11 处易涝点整治，完成龙腾北路五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处置项目。监督指导服务外包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2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3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493.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628.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020.30	支出合计	7,020.3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7,020.30	5,526.46									1,49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4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	42.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4.87	3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8	2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8.25	5,431.41									196.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31.41	5,431.41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1.41	5,431.4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6.84										196.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6.84										19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0	2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0	2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020.30	517.17	6,50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4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	42.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	3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8	2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97.00		1,29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8.25	423.62	5,204.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31.41	423.62	5,007.79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1.41	423.62	5,007.7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6.84		196.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6.84		196.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0	2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0	2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26.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31.4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526.46	支出合计	5,526.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5,526.46	517.17	5,00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4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	42.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0	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	3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8	22.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8	22.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31.41	423.62	5,007.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31.41	423.62	5,007.79
2120104	城管执法	5,431.41	423.62	5,007.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0	2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0	2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0	28.8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5,52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6.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5.1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7.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58
30101	基本工资	78.22
30102	津贴补贴	66.78
30103	奖金	10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6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3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2
30229	福利费	0.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70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补助结转资金—龙岩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26.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93.84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0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补助结转资金—龙岩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517.17 万元、项目支出 6503.1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2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41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补助结转资金—龙岩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活动经费等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5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各项补助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3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五）2120104—城管执法 5431.4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各项费用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17.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接待活动增加，费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3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共设置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6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29.5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上级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号），决定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地级城市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93.84	
	财政拨款		1493.8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3年初步建设完成平台部分功能及前端设备；2024年完成平台建设并完善平台功能；2025年对平台进正常维护，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购置单价	≤200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	≥30台
			指挥协调系统建设	≥1套
			专线网络建设	≥5条
		质量指标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设备故障占比	≤5%
			指挥协调系统故障次数	≤10次
			专线网络丢包率	≤2%
		时效指标	指挥协调系统案件处置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心城区主要公园广场监控点位覆盖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区域保序市场化运行工作的请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聘请社会力量，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33.00	
	财政拨款		303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聘请社会力量，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月服务费	≤8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件数	≥11万件
			市容管理考核次数	≥12次
			业务培训次数	≥24次
			市容秩序保障路段数量	≥80条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日常案件办结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生态效益指标		油烟污染案件处置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2%
备注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及市政支路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政综【2013】189号、龙新政综【2013】283号、市政府会议纪要【2013】1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已实施多年，社会效益明显，分别于2017年、2020年获得第五届、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73.79	
	财政拨款		1673.79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大类中87条城市支路、1116条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达到二级路段标准，持续加强市政支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巡查管控力度，提高道路及附属设施处置效率，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背街小巷保洁及市政支路管养补助费用	≤1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背街小巷保洁面积	≥137.13万平方米
			雨水口、检查井个数	≥3482个
			市政支路管养维护长度	≥39.63公里
			路灯盏数	≥1511盏
			园林绿化面积	≥3.16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路段保洁达标率	≥90%
			路灯亮灯率	≥90%
			支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考评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处理投诉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卫生死角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龙政办〔2021〕53号）有关要求；《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龙岩市民政局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物业服务行业党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城〔2021〕83号）有关要求；《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关规定；《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地产市场“双随机”检查办法>的通知》（闽建〔2018〕10号）有关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物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有助于推进我市物业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50	
	财政拨款		9.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物业企业“双随机”检查及与各县城的数据对接，推动全市物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单单价	≤1元/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随机”检查次数	≥2次
			“双随机”检查企业个数	≥20家
			开展物业宣传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开展“双随机”检查完成率	≥90%
			抽查企业数量完成率	≥90%
			开展物业宣传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双随机”检查时长	≥4小时/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平台入网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备注				

城市管理办公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主次干道“牛皮癣”清除承包合同书》《保安服务合同》《保安派遣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主次干道“牛皮癣”清除承包合同书》《保安服务合同》《保安派遣合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8.00	
	财政拨款		34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现城市街面秩序井然，沿街立面整洁，中心城区市容环境明显改善，增强对企业、资金、人才的吸引，提升火车站站前秩序，美化城区市容环境，保证新动车站的安全有序，较好完成中心城市规划，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管理等方面的日常指挥协调工作，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指挥协调工作，打造龙岩中心城市文明、和谐、亮丽的对外窗口。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牛皮癣每天清理费用	≤4053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牛皮癣”清理考核次数	≥60次
			“牛皮癣”清理保障路段数	≥108条
			火车站站前及广场安保、交通管理人数	≥30人
			保障保洁人员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年“牛皮癣”考核发现数量	≤6000处
			新“三乱牛皮癣”清除率	≥95%
			火车站站前及广场治安案件数	≤160件
		时效指标		当次发现牛皮癣清理时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次干道“牛皮癣”考核路段达标率	≥95%
			提供就业岗位数	≥6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备注				

正常维护费-城市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岩委办发【2019】23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三定方案》中确认龙岩市城市管理局的职责中包括对户外广告垃圾堆放等的管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93.40	
	财政拨款		1893.4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有序运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违法建设拆除人工费	≤4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拆除“两违”面积	≥5000平方米
			拆除违法建设户数	≥40户
			清理无主垃圾车次	≥50车
			清理整治违规户外广告设施面积	≥1500平方米
			保障协管员人员数量	≥180人
		质量指标	“两违”处理率	≥95%
			无主垃圾清运完成率	≥95%
			违规户外广告处置率	≥95%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工资支付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处置率	≥95%
			提供社会岗位数量	≥18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备注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7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7020.30			
	项目支出					6503.13			
	基本支出					517.17			
	其他支出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保障城市管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等。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拟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标准并实施，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计划并实施，组织相关培训、宣传和教育工作。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大类中87条城市支路、1116条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达到二级路段标准，持续加强市政支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巡查管控力度，提高道路及附属设施处置效率，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及市政支路管理经费		1,673.79		
	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拟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标准并实施，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计划并实施，组织相关培训、宣传和教育工作。		通过聘请社会力量，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改善人居环境。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1011		
	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拟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标准并实施，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计划并实施，组织相关培训、宣传和教育工作。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有序运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正常维护费-城市管理专项经费		1893.4		
	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拟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标准并实施，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计划并实施，组织相关培训、宣传和教育工作。		通过开展物业企业“双随机”检查及与各县城的数据对接，推动全市物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9.5		
	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等，拟定城市管理地方性标准并实施，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计划并实施，组织相关培训、宣传和教育工作。		建设完成平台部分功能及前端设备；完成平台建设并完善平台功能。		龙岩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上级补助)		1,493.84		
	负责市城管委日常工作事务，筹备市城管委会议，起草有关城市管理的文件，承办市城管委交办的具体工作任务。		实现城市街面秩序井然，沿街立面整洁，中心城区市容环境明显改善，增强对企业、资金、人才的吸引，提升火车站站前秩序，美化城区市容环境，保证新动车站的安全有序，较好完成中心城市规划，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管理等方面的日常指挥协调工作，以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指挥协调工作，打造龙岩中心城市文明、和谐、亮丽的对外窗口。		城市管理办公室经费		348		
一般性支出情况	指标名称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100%	是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0次	是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会议费、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得100，否则得0	≤0次	是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目标值	指标审核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购置单价	反映高清视频监控摄像机购置单价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1）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出按相应比例扣分	≤20000元/个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处置率	反映信访案件处置率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三定方案》	信访案件处置率=信访案件处置数量/信访案件数量*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5%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反映目标群体满意情况	部门职责	满意度=满意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100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0%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件数	反映数字城管案件处置件数	《关于在中心城区开展区域保序市场化运行工作的请示》	统计法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11万件	是
		质量指标	支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考评达标率	反映支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考评达标率	龙政综[2023]25号	支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考评达标率=支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达标路段数/考核路段数*100%	超过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未达比例相应扣分	≥90%	是
		时效指标	当次发现牛皮癣清理时长	反映当次发现牛皮癣清理时长	《龙岩市中心城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项目主次干道“牛皮癣”清除合同》	统计法	小于或等于目标值得100，超出按相应比例扣分	≤1天	是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3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59.0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单位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